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霏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对实施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对实施该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资金链安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本次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

政策变更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提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